

#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 啟示錄

### 第十一週：主再來與千禧年的異象

啟 19：1 - 20：10

02/14/2021

本資料參考馬有藻，最後的啟示 - 啟示錄詮釋

主耶穌揭開書卷的七個印，從啟示錄第六章開始直到結束，按順序讓約翰寫下許多未來要發生的事。19-20 兩章所描述的重點，乃是：

- (1) 主耶穌帶著眾聖徒第二次降臨地上，親自打敗敵基督和假先知與他們的軍隊，並且把他們二人被扔在火湖裡；
- (2) 主耶穌第二次來是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分而來，在地上建立祂所統管的國度，除去罪惡，綑綁魔鬼撒但，並且審判所有的罪人。這不單是以色列民，更是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們所盼望，所等待的日子。這兩章的描述，實現了（結 39:17-20）與（但 7:9-14, 26-27）的預言。

「在福音書裡，我們看見基督是救主；在啟示錄裡，我們看見基督是王。在福音書裡，我們看見阿拉法；在啟示錄裡，我們看見俄梅戛。在福音書裡，我們看見祂的愛；在啟示錄裡，我們看見祂的威嚴。在福音書裡，我們看見主腰間束帶，為著服事；在啟示錄裡，我們看見主胸間束帶，為著爭戰。在福音書裡，我們看見祂溫柔的眼目，使彼得溶化；在啟示錄裡，我們看見祂的眼目如火焰，光照並燒毀。在福音書裡，祂的聲音柔和，祂口出恩言；在啟示錄裡，祂的聲音可畏，如同眾水的聲音，並且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審判祂一切的仇敵。 我們認識主是神的羔羊，是世人的救主，這並不夠；我們也必須認識祂是神的基督，是萬王之王，是審判者。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就說，何等可愛！我們看見祂是王，就說，何等可畏！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就靠著祂的胸膛；我們看見祂是王，就僕倒在祂腳前。前者產生感謝，後者產生讚美。」—— 倪柝聲

#### 一、序言

(一) 四至十八章的描述全是發生在大災難期間的事蹟，接著十九章開始敘述大災難後所發生的事，包括五件事：

1. 主再來；
2. 千禧年；
3. 最後審判；
4. 白色大寶座；
5. 新天與新地。

(二) 十九章是一幅得勝榮耀的圖畫，約翰記天上群眾、長老活物因淫婦巴比倫傾覆而皆大歡喜，普天同慶。

(三) 淫婦巴比倫代表末世反叛神的國，他極力阻擋神國建立，如今這最後反叛神國除去，攔阻挪開，神國便降臨，這是十九章的預告。

## 二、天上的頌讚（十九 1~8）

本段共有四次『哈利路亞』的聲音，來自三方面，連同當中夾雜另一個聲音，先後四次大頌讚的唱和詩頌，著實感人。

### (一) 災難信徒的頌讚（十九 1~3）

1. 天上的群眾高唱『救恩、榮耀、權能』，表示他們是在苦難中曾經歷救贖的信徒（啟十九 1）。

2. 此外他們又頌讚神的公義，審判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併為災難殉道信徒伸冤（啟十九 2）；據此，他們是為神清算大淫婦而發出的頌讚，所以他們不可能是歷世歷代的信徒。

3. 看到淫婦受永刑，他們禁不住再發出哈利路亞的頌贊，神到底是公義的神（啟十九 3），全地太多褻瀆神的聲音，今高唱哈利路亞，實清入耳目。

### (二) 廿四長老與活物的頌讚（十九 4）

災難信徒的頌讚引起新約信徒（廿四長老）及天使代表（四活物）的阿們，是響應的阿們（詩一〇六 48），他們也加入頌讚（哈利路亞）的行列，更加聲勢雄壯。

### (三) 寶座的頌讚（十九 5）

從寶座發出的頌讚必是羔羊的聲音，因為這聲音又是個吩咐，顯示權威號令的發施。三章 12 節主獨自稱神時為『我的神』，今祂將災難信徒、廿四長老、四活物放在一起時便呼『我們的神』；再且，十九章 10 節天使自稱是僕人，故此這裡的發言人不是天使而是坐在寶座上的主。

### (四) 群眾的頌讚（十九 6~8）

1. 是以上數等頌讚者合起來的聲音，如雷轟巨響、波濤怒吼、瀑布狂奔而下的雄壯宏亮（啟十九 6a）。

2. 他們共歡喜快樂、共同頌讚三方面（三個『了』字）

(1) 神為王時候到了（十九 6）：也是天國的王返回人間實現之時臨近了。

(2) 羔羊婚娶之時到了（十九 7a）：天國建立之時臨到了。

(3) 新婦也預備好了（十九 7b~8）：新婦是教會，今已經禮服周全，身穿蒙恩的光明潔白細麻衣。『蒙恩得穿』二字的原文是被動式動詞，指神所賜予，暗喻得救是神將基督的義加諸信徒身上；但那細麻衣也代表『聖徒所行的義』，指行道方面輔證他們有通道之恩（聖經多用『行為』表顯信心的實在，非說靠行為得救）。

補註：

I. 十九章 7 節的『婚娶』（gamos）此字照當時的禮俗包括三個階段：

(i) 訂婚（betrothal）：男女雙方已有夫妻名分（故在此時有休妻這回事出現），卻無夫妻之實（參太一 18~20）。

(ii) 婚禮（marriage ceremony）：男方到女方家中迎接，然後一道返回男家宣誓（參太廿五 1）。

(iii) 婚筵（marriage feast）：男女在男家宣誓後便在男家進行婚筵（參太廿二 4），婚筵長短視男家經濟情況而定，貧者一餐，富者由一週起至一月。

這三方面統歸在『婚娶』（gamos）這字內，至於所指的是那一階段要從上下文著手。據十九章 9 節的『婚筵』（deipon）一字的用途，這『婚娶』是指筵席盛開之時，萬民是婚筵的賓客，這些賓客即舊約信徒和大災難時期的信徒。

II·現今是萬王之王迎娶之時，故此這婚筵定必空前絕後，為期一千年之久，亦即二十章的千禧年國時期。信徒得救時使如同與主訂定婚約，被提時如同迎娶，主再來時如同參與婚筵。

### 三、天使的吩咐（十九 9~10）

#### (一)寫下誰是有福人（十九 9）

1·天使吩咐約翰記錄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是有福人，是為本書的第四福（參啟一 3，十四 13，十六 15，十九 9，廿 6，廿二 7，廿二 14），也是書中十二次吩咐寫上的第十一次（參啟一 11、19，二 1、8、12、18，三 1、7、14，十四 13，十九 9，廿一 5）。

2·天使所言是有份量的，是『神真實的話』，絕無錯誤。

#### (二)誰該受敬拜（十九 10）

1·約翰狂喜之餘，以為天使是神，即俯伏拜他。天使不許，並謂他與約翰同是僕人、同是耶穌的見證人，不是受拜的對象，神才是。

2·天使繼續指出，為神作見證的乃是聖靈，稱『預言的靈』（pneuma tes propheteias，中譯『預言中的靈意』），這是聖靈眾多名稱中的一個。

補註：

I·以賽亞書二十五章 6 至 8 節預告神為萬民設擺筵席，這個筵席最後靈意的應驗就是羔羊婚筵之時。

II·啟示錄十九章 9 節的『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是指何人，學者意見不一，主要有三：

(i)他們是歷世歷代的信徒，包括新約教會——這多是災後被提派的見解。

(ii)他們是災難時期的信徒——這多是古典時代主義派的見解。

(iii)他們是歷世歷代的信徒，卻不包括新約教會，因為教會是新婦，她是婚筵主人之一，不用被請；被請的是『新郎的朋友』，指教會時期以外的信徒——『新時代主義派』的見解。

### 四、天門的開啟（十九 11~16）

#### (一)引言

1·主再來是舊新兩約要題之一，全聖經共有五百三十五句經文預言主再來。在舊約裡，主神是得勝的君王；在新約裡，這主題仍是一樣，亦是啟示錄的中心（參啟一 7），今藉著耶穌基督回來地上得以證實。

2·此外，歷世歷代信徒所盼望的都集中在主一人的身上，尤其是主再來這事上，主的再臨與首次寂然卑微降生的出現有天壤之別。祂第一次來到世間是以羔羊的姿態，如今卻以雄獅的

形象。羔羊象徵卑微與順服，是踰越節的祭物，也象徵十架的救贖；雄獅則象徵勇猛，代表審判後的勝利，徽號是冠冕。

3. 主的再臨是七大末事的首件，其他依次為獸的結局、撒但的捆綁、千禧年、歌革瑪各之戰、白色寶座審判、新天地。

## (二) 主的出現 (十九 11)

1. 約翰第三次 (也是最後一次) 看見天門開啟 (啟四 1, 十五 5), 有白馬騎士出現, 如同古羅馬得勝將軍, 在羅馬街道率先巡遊, 展示戰果, 包括『獻俘』儀式。

2. 主的名是『誠信真實』 (如啟一 5, 三 7、14), 表示祂處事絕對可依靠, 絕不食言, 絕不失信。此次祂是為『審判』 (krinei) 及『爭戰』 (polemei) 而來, 但祂不會皂白不分, 而是按公義而為之。

補註:

I. 主是以得勝戰士的雄姿出現, 如兩約間的文獻所描述的彌賽亞 (巴錄書七十二章; 所羅門詩十七 23~27, 十八 15~16), 亦即以審判勝利者的身分出現 (帖前一 9~10; 帖後一 9~10)。

II. 『審判』及『爭戰』二詞同指出主再來的宗旨, 特別是向對反叛神國者爭戰並施行審判 (參詩二 9; 啟二 27), 神國的建立全在適事的後果 (參啟十九 17~21)。

III. 十九章 11 節的『我觀看, 見……』 (kaieidon) 是啟示錄最後末事之七大異像的第一個, 全用『kai eidon』表達 (參啟十九 11、17、19, 廿 1、4、11, 廿一 1)。

## (三) 主的形象 (十九 12~13)

1. 這戰士眼如火焰 (象徵審判官), 頭戴多冠冕 (象徵主是萬王之王), 表示祂有:

- (1) 無限王權。
- (2) 無限勝利 (濺滿血斑)。
- (3) 無限智慧 (名字無人知)。

祂的冠冕與大紅龍的七冠冕 (參啟十二 3) 及敵基督者的十冠冕相對 (參啟十三 1), 祂頭上又寫上不為人知的名字 (啟十九 12)。

2. 祂身穿濺滿血的衣服 (象徵勝利) (參賽六三 1~6), 又名為神的道, 表示祂以前是道成肉身的主 (啟十九 13)。

補註:

I. 主第一次臨世時頭戴荊棘冠冕, 今在祂復臨世上時卻戴上為王之榮耀冠冕。據稱多利買王進入敘利亞安提阿時頭戴兩冠冕, 表示自己是亞西亞之王與埃及的王 (參瑪喀比前書十一章 13 節)。

II. 十九章 12 節的『無人知曉的名字』一詞與 13 節的『他的名稱為神之道』表面上似有矛盾, 為何主的名又不能給人知曉, 卻又使人知曉, 學者解釋意見有二:

- (i) 此言象徵主作事有其獨特的權能與智慧, 神智高深莫測, 不是人能理解的。
- (ii) 此言指出主的神人二性, 有限的人無法完全認識這位又神又人的主。

III. 十九章 13 節的『濺滿血衣』的血是指誰的血, 主要解釋有:

- (i) 殉道士的血：主再來是為殉道士伸冤。
- (ii) 基督自己的血：藉此表明救贖完成（這多是早期教父的立場）。
- (iii) 仇敵的血：將反叛神的國殲滅。
- (iv) 一種文學手法，強調主的勝敵（參賽六三 3），此說較為可取，並有下文支持。

#### (四) 主的天軍（十九 14）

1. 據多處經文提示，此時從天上回來的天軍成員有天使（太廿五 31；可八 38；路九 26；帖後一 7；但七 10；亞十四 5）及屬主的聖徒（十七 14），因為信徒是主之勝利的見證人（天使不用這身份或使命），所以他們跟隨主從天回來，見證主是誠信真實，並憑公義審判、爭戰（參太十二 41、42；路十一 31~32）。

2. 天軍騎白馬（喻聖徒較喻天使更貼切）、身穿潔白細麻衣（喻得救，固然天使也穿白衣，但十九 8 卻用在信徒身上），追隨主，見證主的勝利；他們沒有兵器作戰，只是參觀不是參戰（如打敗歌利亞只是大衛一人，其餘士兵只在後方吶喊助陣，見證勝利）。

#### (五) 主的權能（十九 15~16）

1. 約翰引用舊約三句經文、三幅圖畫來描寫基督對敵人的刑罰（十九 15）。

(1) 以賽亞書十一章 4 節：有利劍從主口中擊殺列國，審判大地，利劍代表主的話（參啟一 16，二 16；來四 12），即主的命令。主的命令一發出，敵人全數覆滅，主以命令創造天地，亦以命令審判大地。

(2) 詩篇二篇 9 節：以鐵杖管轄列國，鐵杖代表穩固的權力，也代表治理萬邦的權能，叫萬民都伏在祂的權下。『管轄』（poimanei）亦可意『牧養』（參啟七 17），表示主對列國先行征服，以後牧養眾民。

(3) 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3 節：踹全能神烈怒的酒，表示基督是施行神公義審判的執法者，祂擁有向列國行審判的權能。

2. 基督的衣服及大腿上寫上『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名字（啟十九 16），表示祂擁有統治全世的王權；但名字寫在衣服和大腿上意義何在，實令人費解，學者解釋有四：

(1) 指在大腿衣服的旁邊（此解說將衣服和大腿並成一意義，但原文有兩個 kai epi ... kai epi，否定合併法解釋）。

(2) 古君王貴冑常將其名字或子女名字綉在裡外衣服上，甚至佩戴綉有名字的額布或披巾，以示其高貴的身份地位。

(3) 在新約時代，佩劍掛在大腿衣服旁，此處沒提及劍，無疑是引人注意大腿上所寫的名字，代表劍的功能。

(4) 猶太人古習俗視大腿為全身能力彙集點（參創卅二 20~25；民五 21），也是家長立誓時按手處（參創廿四 1~4），故此，在大腿及衣服（裡外）均寫上名字，表示基督是以誠信及能力執行審判（此說較為可取）。

#### 五、主耶穌的勝利（十九 1 7~21）

主的再來是世上罪民反叛神國被殲滅之時（啟十一 15），也是哈米吉多頓大戰結局之時（啟十六 12~16），亦是世上的國成了神的國之時，此場戰役的結果，上文天使早有預告（如啟十四 18~20），今是實現。

#### (一) 天使的呼喊（十九 17~18）

1. 約翰並沒寫出戰爭的過程或戰況的慘烈，甚至兩軍對壘或接觸也沒提及，因戰果勝負早已分明，無庸贅述；再且強弱懸殊，邪惡勢力與神相鬥無疑是以卵擊石。
2. 天使在日頭中，盤據最高最顯眼之處、也是世人皆可看見之處；呼喚百鳥齊集共赴勝利的筵席，表示戰爭迅速的結束（參結卅九 17~20；賽卅四 2~6；太廿四 28）（啟十九 17）。
3. 飛鳥在這場大筵席裡大快朵頤仇敵，包括所有抵擋神的、跟從敵基督者的人，他們全受審判，無人倖免（啟十九 18）。

#### (二) 罪民的收場（十九 19~21）

1. 兩軍對壘，一是那獸（敵基督者）與其聯軍（『地上君王』及『眾軍』即『普天下眾王』（啟十六 14）及『十王』（啟十七 12）；一是那騎白馬的（單數字，指基督）與其聯軍，結果獸被擒拿，連同其助手假先知（代表抵擋神的政治及宗教勢力）也被擒，丟在火湖裡受審判（啟十九 19~20）。
2. 敵基督者與假先知的軍隊跟隨主帥的後塵同被殲滅；數年前，地上的人以為那獸是蓋世英雄，無人不向他崇拜，還大聲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他交戰呢？』（參啟十三 4），哪知數年後，獸與同黨在神公義的『審判』下，顯出不堪一擊，徹底大敗（啟十九 21）。
3. 神以戰爭消弭罪惡，禁止其橫行，並非如有人說兩罪惡中較輕的一個選擇，而是神公義的高舉。因有公義，必有審判；因有審判，必有災禍，是鐵一般的事實，否則連神的公義也顯有不妥之處了。

## 六、千禧年的國度

(一) 二十章是歷代神學家爭辯異常熾烈的戰場，至今仍未罷休，爭論的內容是涉及究竟二十章 4 至 6 節的『一千年』是否按字面意義作解釋，於是爭議的範圍更加廣闊，涉及釋經學及歷史神學。

(二) 質言之，『千禧年』是『天國在地上』或『天國在人心』這兩大觀念的爭辯。

(三) 查『天國在地上』的實現本是舊新兩約的盼望，也是猶太人一個很強烈的信念（參但二，七，十二；賽二，卅五，六五；亞一，九；太六的主禱文；太廿四~廿五的橄欖山論談等）。

(四) 學者 Beasley Murray 謂：舊約的天國觀並無啟示年限，只是天國屬地的意味甚濃，尤與聖地有關。屬地的國度在『第二大街』統治下將變成永遠國度，正符合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17 至 25 節的永遠國度與彌賽亞國同在一起的描述，及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4 至 28 節與啟示錄十一章 15 節的啟示。雖然舊約對天國在地上的年限全沒提示，但在兩約間及新約時代的文獻裡卻有不少臆測：

天國=40 年（據四十年曠野飄流時代）（Rabbi Akiba）

天國=60 年（據詩七二 5）（Rabbi Jose，A·D·110）

天國=70 年（據賽廿三 15）（R·Eleazer B·Azariah，A·D·100）

天國=365 年（據一年有 365 日）

天國=400 年（據以色列在埃及受苦年）（匿名拉比，A·D·217）

天國=600 年（據桑樹壽命及賽六五 22）（Rabbi-Dosa）

天國=1000 年（據詩九十 4）（Rabbi Elizer）

天國=2000 年（據一千年的倍數）（Rabbi Joshua）

天國=4000 年（據創世至計算人之時）（Rabbi Jehuda）

天國=365000（據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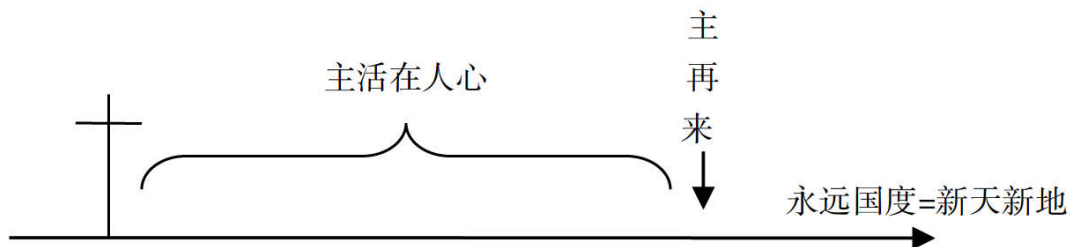
不管算法的理據如何，它們共同指出一件事實，那是天國在地上實現的論調在當代猶太選民中是一個極根深蒂固的信念。

I·T·Beckwith 亦謂：初期猶太人本有『天國在地上』的觀念，這天國由彌賽亞管治，亦稱彌賽亞國；後來猶太人將這彌賽亞國度的盼望置在永遠國度內，使前者成為後者的一部分。R·H·Mounce 補說，最初的教父如游斯丁、帕皮亞、愛任紐等皆承認及等待彌賽亞國在地上實現，可惜有些異教徒將彌賽亞國變成放縱情慾之時或物質奇變之時，如一粒葡萄可產二十五桶美酒，一粒麥子可做成逾萬斤的麵粉（如巴錄二書廿九 5~6），以致後來的教父如奧利根、優西比烏、奧古斯丁、耶柔米等均譴責他們，及加以貶抑天國在地上的觀念，結果產生了天國在人心的論調。這論調雄霸了整個中古時期，至改革後期過後，天國在地上的觀念始再被人重視。

(五)在教會史裡，天國在地上與天國在人心這兩大末世神學理論產三個主要的解釋，二十章的神學派別，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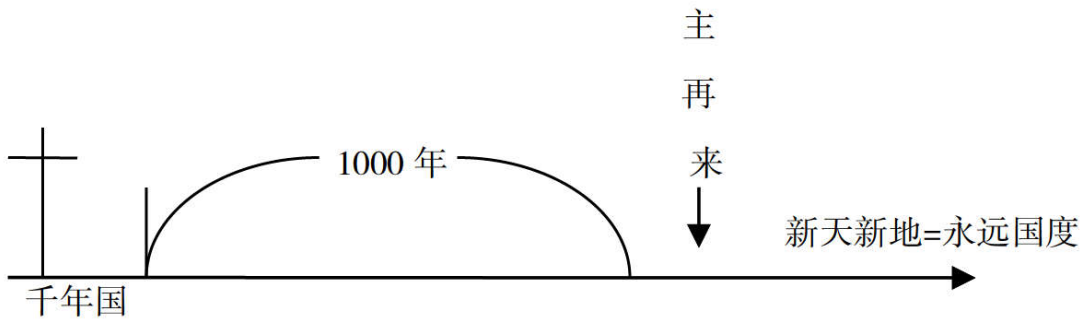
1·無千禧年派（a millennialism）

此派認為二十章是一個回筆，不是十九章的預言推前一步，而是將讀者帶回至新約時代，是一種文學的回筆，帶讀者再『巡視』主在世上的工作情況，如主的福音捆綁撒但（參太十二 29），這捆綁一直至主再來。二十章 4 至 5 節的第一次復活是屬靈的復活（即信主），接著主在信徒心中做王一千年（一千代表完整、完全），然後第二次復活時間出現（身體復活），那是一千年之末，也是主再來時。歌革、瑪各之戰是教會受逼害，非將來發生的事；白色寶座的審判是指人對福音的態度而決定他們的永生；這些是回筆描述，非說主再來後才發生，主再來是引進永遠國度，非建立彌賽亞國度，此見解可用下圖詮釋：



2·後千禧年派（postmillennialism）

此派認為主是在千年國完結後才再臨地上。在主復臨前，因世界福音廣傳之故，社會治安益趨和平，於是主便回來，因此，主回來之前一千年便是千禧年國的開始；也有說在耶穌降生後算起（千禧年遂代表一段完整時間）；有說康士坦丁在主後三二三年將基督教變為國教開始；有說自 Daniel Whitby (A·D·1638~1725) 主張以廣傳福音、推翻回教，在他的時代開始主便回來（因此掀開 G·Whitfield、John Wesley 等人所帶起的屬靈大復興浪潮），此派見解可以下圖表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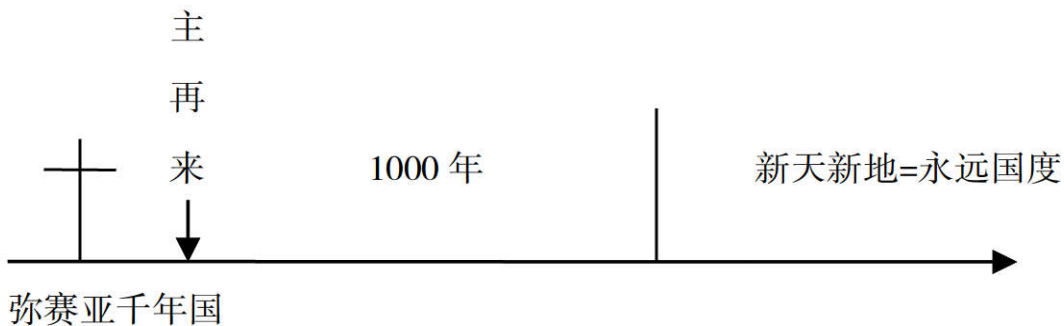


補註：

- I· 此派雖在地上有千禧年，但沒有基督在地上作王，故仍似『天國在人心』的見解。
- II· 此派的千禧年在那時開始至今仍是爭議不休的未確之論。
- III· 千禧年國時期即部分教會時期，亦即將災難時期合併在一起，主再來便開始永遠國度，此點與無千禧年的見解毫無異樣，所以此派的學者有時被列入無千禧年派的學人裡。

### 3· 前千禧年派 (premillennialism)

此派認為主是在千禧年前回來，故名。這派認為十九至二十一章為有次序的演進，而二十章不是再看耶穌生平的回筆，是主再來後，在地上作王的預告，是為彌賽亞國，之後才有永遠國度的出現，如下圖析：



補註：

- I· 此派本是早期教父之見，如約翰的門生、士每拿主教之波利甲 (Polycarp)，波利甲的門生希拉波立的帕皮亞 (Papias)，帕皮亞的門生亞波連那斯 (Apollinaris)、游斯丁、愛任紐、撒狄主教 Melito 等不贊。



II·再且，不少經文如哥林多前書六章 2 至 3 節；哥林多後書五章 10 節（審判在末世，非在教會時期）；馬太福音十九章 28 節，二十五章 31 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5 至 27 節（作王與審判在地上）等的經文與啟示錄二十章 1 至 6 節吻合。

III·此派的解釋不以撒但被捆綁是現今的時期，因聖經明說在現今時期，撒但的活動仍極其活躍，如：

彼得前書五章 8 節：魔鬼如怒吼之獅。

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不信者被魔鬼弄瞎心眼。

約翰一書五章 19 節：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啟示錄二十章 3 節：撒但被囚是使他不再迷惑列國，但今日世界多國是受迷惑，反對神，逼害信徒。

IV·更且，此說認為世界是漸趨惡化的景況，只有主再來才能潔淨大地（參提後三 1~5，四 3~4；太廿四 9~14、23~24、37~39）。

### 七、捆綁撒但（廿 1~3）

在哈米吉多頓大戰那役，神已對付了撒但的兩個得力助手，敵基督者及假先知（啟十九 20），如今神特別『修理』反叛神的總頭目——撒但。

#### (一)天使的權柄（廿 1）

1·天使從天降下，表示他帶有從神而來的使命。

2·天使手拿無底坑鑰匙和大鐵鍊，表示他有權柄捉拿及拘禁撒但。

#### (二)天使的任務（廿 2~3）

1·天使的任務乃是擒拿並囚禁撒但，此處作者共用了六個動詞形容天使的任務，每個動詞皆以肯定式的過去時態（aorist）表示出來：捉住、捆綁、扔在、關閉、印封、釋放，這表明撒但的活動是完全停止的，故此不可能發生在教會時期裡。

2·撒但的名稱有四，每個皆顯出他特別的作為：

(1) 紅龍：表示他的威權或惡毒的手腕。

(2) 古蛇：表示他的狡猾或迷惑世人的伎倆。

(3) 魔鬼：表示他的譏謗或褻慢神的行徑。

(4) 撒但：表示他的破壞或敵對神的工作。

3·撒但被禁一千年。『一千年』在本章裡共提及六次，其中三次指撒但被捆綁（啟廿 2、3、7），兩次指基督和信徒同作王（啟廿 4、6），一次指兩次復活相隔的時期（啟廿 5）。

補註：

I·迷惑世人是撒但千古不變的手腕，從伊甸園開始，在他初與人接觸時便開始迷惑人，弄瞎人心眼，使人心剛硬，使人走錯路。在教會裡，他使人不和睦、猜忌、互相攻擊、誤會重重，他是世上的大騙子。當信徒遇上困難時，他使信徒以為神離棄他們，苦待他們，叫信徒冷淡退後。在災難時期中，他藉著假先知、敵基督者迷惑世人，抵擋基督。

II. 『一千年』這數字有雙重意義：一是實意性，一是象徵性；實意性是指真真實實的一千年；象徵性是指完完全全。換言之，這是一段實在的時期，為期一千年。在這一千年裡，神在舊新兩約所應許的在此時完整地應驗，故此這一千年便象徵神的計劃達至完整地應驗。

III. 二十章 3 節的『暫時釋放』表示還要再捆綁，再審判撒但，但這『暫時釋放』的原因何在，解答有二：

(i) 在千禧年國裡仍有人犯罪，因此證明犯罪是由人的罪性而來，非由撒但而來。在此時，罪人受審判，同時也是撒但受審判，故將他『提審』（釋放）出來，為要徹底地審判他。

(ii) 撒但受審時也是神同時清算其他罪惡之時，包括犯罪的天使在內（參彼後二 4；猶 6 節；賽廿四 21~22）。

IV. 無千禧年派看撒但被捆綁，等於福音被傳開，所以福音不傳開是撒但沒被捆綁，這樣的釋經與經文本身的基本意義相違；而照他們的意見，撒但是有捆綁與沒捆綁的時期。另有同派人士解釋，撒但是被捆綁的，但不是完全被捆綁著，他像被一條長而不重的鐵鏈鎖著，使他有時不能迷惑世人，如狗被主人用長鏈鎖好，狗仍能自由行動，只是不能傷人，但此言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矣。

## 八、基督作王（廿 4~6）

### (一) 坐寶座的人（廿 4）

約翰看見甚多寶座（寶座為眾數字，中譯『幾個』），其上有不同人士坐著，共有二等人：

#### 1. 坐上面有權柄的

包括歷世歷代的信徒（其中有舊約的、新約的，但沒有災難信徒）。

#### 2. 並有災難時期的信徒

包括殉道信徒，即那些被斬者和不肯向敵基督者屈膝的信徒（本節『和』字可譯作『就是』）。他們都在此時復活了，並與基督一起作王。

補註：

I. 這些寶座在撒但王國被粉碎後出現，表示這是但以理書二章 44 至 45 節所記，那非人手所鑿之石頭將大金像之腳趾打碎之時，即神國的設立代替地上一切的國度，因地上沒有一個理想的政權，如今神國的建立儼然是世人夢寐以求的神治社會。此神治國度使讀者在不理想的政權下生活，仍有一股忍受困苦的力量。

II. 無千禧年派多將寶座置在天上，謂這是天上的法庭，非地上的千禧年國；但根據一些經文指示，這是地上國度、權柄、榮耀實現之時（參太十九 28；林前六 2~3；啟三 21；但七 27；賽二 4）。

### (二) 坐寶座的保證（廿 5~6）

1. 約翰謂在千禧年國一開始時的復活稱為第一次復活（表示還有另一次，即在千禧年國之末），故能在此時復活的是有福者，因復活是進入千禧年國裡承受國度權能的榮耀時間。

#### 2. 此等人分得四種權利

(1) 聖潔了：完全與罪分隔，是成聖的最後階段，稱為『全然成聖』或『得榮成聖』。

- (2) 免第二次死：指永死，離開永死是選擇性及個人性，人人皆死是必然性也是普世性。
- (3) 作神和基督的祭司：此言正是五章 10 節的應驗，因在千禧年中仍有生育及死亡，故仍有傳福音將世人帶到神面前的需要存在（參啟七 15）。在此處可見，新約信徒的身分與任務在此時繼續延伸下去（參彼前二 5、9），舊約先知預告主再來後的敬拜便在此時實現了（參賽二 2；亞八 20~23，十四 16~17）。
- (4) 與基督同作王：基督是祭司又是君王（亞六 13），將來信徒亦然，也應驗主及其門徒多處的預言（參太十九 28，廿 21，廿五 31；羅十五 12；林前十五 24~25；提後二 12；啟二 26，三 21）。

補註：

I· 無千禧年派謂第一次復活是指信徒重生得救，第二次復活才是身體復活，但約翰一直以『復活』字（zoe，啟廿 5）形容肉體復活（如啟二 8，十三 14；另參太九 18），如基督的復活般，非指重生。

II· H· Alford 謂在同一段經文內，若頭一個『復活』字是指屬靈的復活，第二個也應指同一類的意義；若在同一段經文裡，前後兩個相同的字有兩個不同的意義，那麼言語的基本意義便完全失去了。

III· A· F· Johnson 亦指出，『復活』（anastasis，啟廿 6）一字在新約超越四十次的用法中，除路加福音二章 34 節（此處中譯『興起』）外，其余全是指身體復活，非屬靈復活。再且，這裡也證明聖經是有不同復活的時間的。

## 九、最後的反叛（廿 7~10）

### （一）撒但的被釋（廿 7~9）

1· 在一千年指定之時完結，撒但被釋放出來，時間沒有改變他的性情，他亦知日暮途窮，今更變本加厲，四處迷惑列國，進行顛覆神國的軍事活動。

2· 這場戰爭撒但勢在必得，所以全力出擊，迷惑全地，全地反叛神的人紛紛響應，向基督之國都聖城進攻。這些受迷惑者是千禧年國裡的罪人，他們在基督及千萬信徒作王的治權下還沒有顯出真誠悔改的態度，所謂『時間不能讓人改變，惟有悔改才能改變人』。他們在此時反叛的心態如一個火藥庫，等待火星來引爆它。在千禧年時，他們不敢發作，但在千禧年之末，撒但被釋放出來，他們受撒但攪擾，立即向神的政權發難。這是神向千禧年國裡的人作的一種試驗，在那國度裡，人表面仍敬拜主，但相習成風，未必人人出於真誠（參賽六五 20，六六 1~4），如今神審判他們，他們也無話可說。

3· 受迷惑的列國稱為『歌革、瑪各』，他們從四面八方前來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蒙愛的城』乃指耶路撒冷，這是千禧年國的宗教中心，也是基督治理世界的總部。在此祂接受聖徒的敬奉，因此『聖徒的營』便可指聖徒聚集之處，主要是耶路撒冷，也是他們的宗教活動中心（參賽二 3），也有在別的地方。

4· 但如主再來時的情景般，基督的軍隊不需爭戰便大獲全勝，因為神用天火降下，燒滅他們，如祂以前消滅所多瑪、蛾摩拉般（創十九 24；另參彼後三 7），祂確是烈火的神（來十二 29）。

補註：

I·以西結書三十八至三十九章也預言一場歌革與瑪各的末世戰爭，但此戰與啟示錄二十章 7 至 10 節的同名戰爭絕不相似，至少在四方面，如下表：

以西結書 38-39	啟示錄 20
為要搶奪財貨，從北方來(38:12, 15)	從四方列國而來，為要攻擊聖城
耶和華鈎引他們出來的(38:4, 16)	撒但迷惑他們聚集的
戰後有飛鳥飽食死敵血肉(38:17-20)	被天火燒滅
發生在末日災難之時(38:19-22; 39:22, 26)	發生在千禧年後

II·『歌革』(指首領)及『瑪各』(指地方)兩詞在後來猶太人的預言文獻裡，常用作代表惡勢力或代表地上反叛神諸國的代表詞(參猶太傳統典籍 Ber·7b, 10a, 13a; Shab·118a; Pes·118a; Meg·11a; San·17a, 94a, 97b; Abodah Z·3b; Ed·2:10 等)，甚至猶太傳統記亞述王西拿基立蒙神指引，扮演歌革與瑪各的角色，向選民進攻，但又受神插手攔阻，故未能成功。

III·猶太人的他爾根(Targum)舊約亞蘭文譯本，常用歌革或瑪各的字詞代入舊約一些抵擋神國的勢力，如(民數記二十四章 7 節)的『亞甲』作歌革；阿摩司書七章 1 節的『蝗蟲』也譯作『歌革』；申命記三十二章 41 節的『敵人』、『恨我的人』分別譯成『歌革』及『瑪各』；詩篇二 1-2 節的『外邦』、『萬民』作『歌革』，『君王』、『臣宰』作『瑪各』，這正表示『歌革』成為一個象徵人物，供後人借用作喻。

IV·約翰只是借用歷史中信徒熟悉的名稱，代表末世最後大戰敵對神的人，以西結書的歌革、瑪各攻打以色列，被神殲滅，這次末世戰爭的敵人也是攻打以色列，也是為神所滅，所以啟示錄二十章 8 節述及的歌革及瑪各，不是說他們東山復出，而是作者『以史喻將』的文筆手法。

V·無千禧年派視歌革、瑪各之戰是教會大受逼迫之喻，迷惑列國即教會受大患難，非指國際性的戰爭。

## (二)撒但的收場(廿 10)

撒但這萬惡之根，這罪魁禍首被扔到硫磺火湖去(喻永遠審判，參可九 48)，正如主自己曾親口預告的(太廿五 41)。在那裡，撒但的兩個助手幫兇早在『恭候』撒但蒞臨。

## 問題和討論

1) 主耶穌期待教會所應宣揚與見證的美善有哪些我們並沒能夠做到？哪個品德或行為是你覺得最重要的或是最缺乏的？

2) 主耶穌基督建立掌管祂的千禧年國度時，是否仍然給我們一個自由選擇的意志？甚麼樣的迷惑，讓人選擇背叛神？